

证券代码: 000878

证券简称: 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 2018-03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因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公司”)自 2017 年 9 月不再纳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玉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矿业”)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公司子公司玉溪矿业 2017 年 9-12 月向山水公司采购铜精矿的业务形成关联交易事项,2017 年 9-12 月采购金额为 145,593,766.75 元。

(二) 关联交易描述

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玉溪矿业的合营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 有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共有董事 11 人，董事武建强先生、田永忠先生、姚志华先生、王冲先生、史谊峰先生五位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六位董事全票通过同意上述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本公告第六项）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公司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8 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大平掌铜矿

注册资本：4,946.80 万美元（人民币为 40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韩睿

经营范围：在许可范围内从事铜矿及共生和伴生的其他金属包括金、银、铅、锌和其他相关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和加工，并销售本企业的自产产品。

（二）山水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财务数据

山水公司主要从事铜矿及共生和伴生的其他金属包括金、银、铅、锌和其他相关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和加工业务。

山水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8 年 3 月 30 日	197,013.66	77,044.49	1,993.84	347.64	117.78
2017 年	193,016.08	76,836.81	122,968.23	6,820.82	5,320.28

注：山水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 3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玉溪矿业的合营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履约情况良好，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产品质量均能满足公司需求，诚信履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公司子公司玉溪矿业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向山水公司采购铜精矿。玉溪矿业与山水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往来，任何一方都不能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如下定价原则：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依据市场公允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子公司玉溪矿业向山水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料，属于为满足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为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该交易对稳定公司生产经营有积极的作用。

本公司子公司玉溪矿业与山水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玉溪矿业与山水公司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并且交易金额占公司对外采购商品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2018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子公司玉溪矿业向山水公司

采购铜精矿的总金额为 11,269,706.48 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先明先生、尹晓冰先生、和国忠先生和陈所坤先生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玉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矿业”）向山水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料，属于为满足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交易，双方定价公允，公平公正开展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

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依法经过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